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
护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53）



采 购 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5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078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4.2 万元

最高限价：634.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34.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

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该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4）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在线，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因供应商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直至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束通知后方可离线。

七、、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7227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联系方式：0635-428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妍

电 话：0635-428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053/XCPZFCG-2025-078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采购内容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质量标准	达到考核合格标准（负偏离无效）。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注：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总价包死，报价应包括应包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如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奖金、服装、工作装备、设备设施费、维修费、材料费、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交通、通讯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

		案，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	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634.2 万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总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7	网上报名相关说明及提交疑问与答疑事项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czblc@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

		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8	联系方式	采购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方式：0635-72270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联系人：崔妍 联系方式：0635-4288777
19	成交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报价保证金	无
2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 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招标公告

	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 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 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 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5-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并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3、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

		备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3	相关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4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
--	--	---

		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
--	--	---

		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5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7	备注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8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该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电子评标暗标编制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照片原则上为黑白色。 3、排版要求：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审小组辨别是哪个供应商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czblc@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修改

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都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投标人有时间充分地将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2、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商务响应表中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报价需逐一系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投标。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分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上传；
- 3、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八、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3.3.1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3.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3.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3.3.5 报价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3.6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5.1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5.2 评分标准：

序号	服务类评审分值		服务类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20 分	以所有有效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2		项目实施 方案 (4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运营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得 0-3 分；

	技术部分 (暗标部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抽吸、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安全，得 0-3 分；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无害化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厕具维修、更换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吸台账记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对改厕农户及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得 0-3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检修、检验、保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等有针对性，得 0-3 分； 8、项目人员上岗要求：保洁人员须按规定上岗，必须穿工作服(工作服由承包方统一配备，服装样式须经发包方认可)，保持衣帽整洁，并带齐保洁工具，本项描述清楚具体，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等综合评定，得 0-3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人员日常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及时响应情况、工作流程高效科学、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标准得 0-3 分； 10 根据投标单位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定，得 0-3 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护政策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宣传效果较为突出，得 0-3 分； 12、根据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麦收秋收、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疫情等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13、安全管理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具有预警性、是否全面有效情况，综合评定，得 0-3 分； 14、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得当，综合评定，得 0-3 分；
	保证措施 15 分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3、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3	商务部分		4、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效率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5、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得 0-3 分；
		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1、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合理。得 0-3 分； 2、培训人员投入充足，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得 0-3 分；
		车辆配备 (3 分)	投标人（含分公司）提供满足基本配置以外的车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备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实力 (4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议事决策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商务部分	服务本地化等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1、服务本地化方案，根据服务响应时间如接到抽吸、维修需求信息到达现场的时间等承诺及优惠措施，综合评定，得 0-3 分； 2、根据投标单位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综合评定，得 0-3 分；
		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单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完成 1 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缺项不予计分。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业绩”模块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六）、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

（八）、开标过程要求

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九）、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九、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的签署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 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 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

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7227069

质疑函收件人：崔主任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88777

质疑函收件人：崔妍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二次）
- 2、基本情况：茌平区改厕服务户数 2025 年共计 101200 户，投入使用中转池 16 个，服务站 50 个，在用小型吸污车 30 辆。本次管护拟采用“移动式车辆粪液快速处理技术”。根据茌平区乡镇粪污中转站布局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移动式粪污处理设施，根据土地利用情况及乡镇分布情况，由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粪污处理设备，并同时配套中转车辆，完善改厕管护无害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并进行专业的运行服务。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共计 634.2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 4、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款项。
- 5、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范围

1、配备专人，对全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提供运营服务，以及区级管控中心的日常管护及维护。包括日常管护；每周、每月形成管护工作考核数据，完成下发、上报及相关工作的协调；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等服务内容。

2、全过程实现运营监管，对车辆实时位置，中转站罐体液位高度、作业车辆司机行为等及时监督，做到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处理。

3、改厕后续管护政策的宣传。

（1）在镇街的统一组织和安排下，通过广播、宣传材料、进户入门讲解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改厕农户宣贯长效管护的服务内容和政策。

（2）中标人制作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使用须知标识牌，并固定至农户厕所墙上，其中包含使用须知、抽吸、维修电话、监督电话、二维码等内容。

4、统一抽吸

（1）中标人负责配备车辆，车辆的维修费、油费及日常保养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

①粪便抽运为全天候，全年连续作业服务，密闭存放无污物满溢，收集桶每日清洗，保持桶体干净，无污物，运输过程中无流溢污水，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②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次抽取时工作人员填写抽取台账，台账内要填写改厕农户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农户、清运人员签字。

③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应清晰。

④收集粪便后或运至中转站时，应及时清理设备及周边环境卫生，做到车走地面净，无抛洒、无污物积水。

5、做好全区池 16 个中转池的日常维护（包括围栏、标识牌、警示牌、监控、液位传感器、场地、防止非农厕粪污和其他废水进入中转池等），确保中转池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抽吸的粪污需统一转运至相邻的中转池，不得私自处理和倾倒，中转池满后利用移动式粪液干湿分离车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粪饼由固废清运车清运到果园作为肥料使用，处理后的污水由污水中转车转运到相邻镇驻地污水站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因各镇街实际情况有差异，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可全区统筹协调，后根据运营情况再做调整。

（1）厕具维修标准

①建立用户标准化档案，包括厕所改造时间、类型，日常管理与维修记录等情况。

②对厕所维修器件进行集中展示，方便用户选用和咨询。

③做好农厕维修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定期巡视用户农厕改造配套系统安全运行情况，指导用户科学管理，安全使用。

④响应用户维修需求，并对维修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

⑤日常维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响应及时，收费合理，群众满意。

维修服务人员负责无害化厕所技术指导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维修配件按照成本价格由用户支付，不收取任何工时费，维修价格要进行公示，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 1 年，对农村低收入群体（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改造提升的户厕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换件，同时对厕顶、厕门应修尽修、应换尽换。

（2）工作人员服务标准

①清运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志服、戴工作帽、佩戴上岗证。

②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③在清运或操作过程中，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

④规范作业流程，提高管养水平，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实现规范化作业，推行现代化管理，要有效改善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运营质量。

⑤须做好日常工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各项管理记录并形成电子及文字档案，要求档案详实。

⑥新员工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设备及人员要求及分工

※根据中转后集中处理方案需求，结合以往改厕后管护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此模式需设备及人员配备如下：一体化移动式粪污干湿分离处理车辆 2 辆；户厕维修用车 3 辆；固废清运车 3 辆；处理后污水中转车辆 3 辆；管理人员 5 人；财务人员 2 人；大型车司机 11 人；人户搜集粪液人员 30 人；各乡镇街道抽厕调度队长 14 人；维修人员 3 人；服务点管护人员 15 人。（需提供每台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投标单位驾驶人员持证率 100%，按所拥车辆数量提供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三、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做好安全工作。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使用车辆应该合法合规安全上路，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农业农村局概不负责。

3、中标人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中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5、因中标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因中标人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加盖

公章并签字（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四、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等额赔偿。
- 2) 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人身等事故，除中标人负责对受害人予以赔偿外，招标人还有权根据中标人过错程度，行使解除合同权利。
- 3)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原因擅自离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4) 中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5) 如果中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中标人，并给中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中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8)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考核标准

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理由	得分
人员管理 (10 分)	人员管理 (10 分)	1、管护人员不足，每次扣 1 分。 2、一线作业人员有缺岗、空岗、漏岗，每次扣 1 分。 3、工作人员不明确自己职务，不熟悉业务，每次扣 1 分。		

车辆、设备 管理（10 分）	车辆、设备 管理 （10分）	1、车辆、设备等无法满足后续管护工作，每次扣 1 分。 2、车辆发现有安全隐患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每次扣 1 分。 3、设施设备故障维修超出 24 小时完成的（重大维修除外），每次扣 1 分。		
运营管理 （60 分）	抽吸环节 （10 分）	1、安全作业预警和监督安全保障不齐的，每次扣 1 分。 2、操作人员作业前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每次扣 1 分。 3、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4、操作人员作业后未造成周边污染的，每次扣 1 分。 5、超过 48 小时完成抽吸工作，每次扣 1 分。		
	清运环节 （10 分）	1、粪便未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私自倾倒其他地点，每次扣 3 分。 2、司机在清运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上路、行驶，每次扣 1 分。 3、清运过程中有扬、散、拖挂、污水滴漏、超限运输等现象，每次每车扣 1 分。		
	无害化处置 环节 （15 分）	1、分离出的粪液私自乱排乱倒，每次扣 3 分。 2、分离出的垃圾私自排放或倾倒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分离出的粪渣严禁私自倾倒，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维 修 维 护 （15 分）	1、导向牌、标识牌破损失修，每处扣 1 分。 2、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便器、储水桶等设施设备破损失修，或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 1 分。 3、48 小时内未完成上门维修服务的，每次扣 1 分。		

	台账资料 (5分)	1、未建立运行台账，未按时报送运行数据，每次扣 1 分。 2、出现漏记项目，每项次扣 1 分。篡改数据，每项次扣 1 分。 3、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台账数据，每次扣 1 分。		
	信息系统 (5分)	1、信息系统维护不完善、未及时和系统厂商沟通导致运行不正常，扣 1 分。 2、擅自关闭信息系统相关设备每次扣 1 分。		
社会责任 (20分)	公众监督 (15分)	1、因运营方原因造成群众 12345 等投诉每次扣 1 分。 2、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检查、暗访发现问题，查实责任属于运营方，每次扣 5 分。 3、未按时处理和答复投诉的，每次扣 1 分。经投诉热线回访，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 5 分。		
	信息报送 (5分)	1、未按时报送信息材料的，每次扣 1 分。 2、未尽社会宣传义务的, 每次扣 1 分。 3、不配合政府部门调研提供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1、现场检查：每季度的最后一周，对辖区内运营公司的农村改厕、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情况，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全面检查，依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同时，招标人采取不定期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中标人的管护工作。

2、投诉热线考评：按期办结市民投诉，保证群众满意，杜绝重复投诉。招标人根据投诉件数量及群众满意度进行考核。

3、百分考核：各镇（街道）根据考核内容对投标人管护工作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详见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末对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付款得分为本季度检查的平均分。根据季度综合考核得分向运营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综合得分≥90 分，支付单季度 100%运营费；综合得分≥80 分，支付单季度 95%运营费；综合得分<80 分但≥70 分，支付单季度 90%运营费；综合得分<70 分但≥60 分，支付单季度 80%运营费；低于 60 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

合同编号：__

计划编号：__

采 购 人：__

供 应 商：__

采购代理机构：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_元；自筹资金：___0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

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章且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根据甲方要求。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小微企业证明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附件：

投 标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项目。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评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资信标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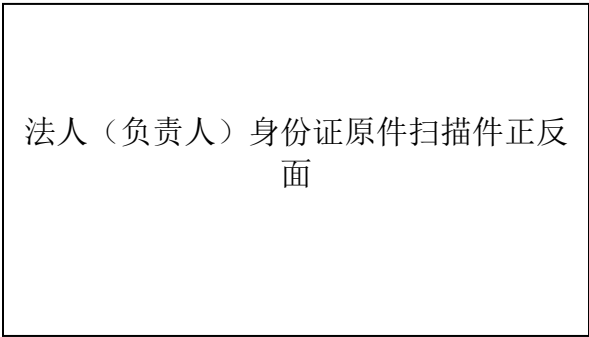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
表，全权处理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项
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3、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三）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扫描件：

（四）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企业获奖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5、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6、近年来完成业绩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签订日期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投标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招标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商务标：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格式自定)

附件：

优惠条件等

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详细技术资料，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照片原则上为黑白色。
- 3、排版要求：
 -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审小组辨别是哪个供应商的任何标记。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采购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二、不非法挂靠、借用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四、不虚假应标，保证所投报产品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与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一致，为生产厂家的正品行货。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报价单位的公平竞争；

六、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甚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证据的质疑或投诉；

八、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满的，采取正当渠道或法律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

九、中标/成交后，除正当理由外，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十、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确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赔偿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并自觉接受以下所列处分条款：1、列入供应商/报价单位黑名单，2、已评审成交的，成交无效。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					
序号	名称			内容	审查结论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否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是□否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是□否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是□否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是□否	
资格审查结论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小组成员： 授权代理人：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标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单独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以下商务部分表格（除得分外）须由供应商填写，表格格式可调整。

商务部分得分表

供应商名称		
车辆配备（3分）		
投标人（含分公司）提供满足基本配置以外的车辆，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备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单位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完成1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缺项不予计分。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业绩”模块		
项目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小组成员：		
授权代理人：		